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型囚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19.0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04.5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中型囚车（负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19.0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04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救护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19.0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204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铃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